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在经济伦理学的平台上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on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arket economic moral rules upon the platform of economic ehit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强, 以华
Publisher	中央编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3 22:54: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98

强以华：论在经济伦理学的平台上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

强以华

[内容提要] 当前国内外具体的历史环境，决定了中国进入市场经济的方式和性质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并进一步决定了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特殊性，即决定了这个平台应该是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的经济伦理学平台。经济伦理学的平台克服了目前理论伦理学平台的局限性，使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变得更为迅速，更为现实可行。

[关键词] 传统理论伦理学 经济伦理学 平台 市场经济 道德规范

当中国社会走向市场经济的步伐越来越快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建设却明显滞后。这种状况不仅制约着中国道德规范自身的发展，也制约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完善。造成与中国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建设明显滞后的原因，除了作为理论形态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发展往往会落后于作为实践形态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个一般原因外，那就是缺乏一个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合理平台。本文所讨论的就是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应该具有的平台问题。

—

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指的是市场经济社会中所存在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整体社会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可以在传统的理论伦理学的平台上逐步建构，也可以在现代的应用伦理学的平台上逐步建构。那么，哪一种平台更好呢？我们认为，这种平台的确立必须与当前中国建立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特殊性相统一。

中国建立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特殊性决定于中国市场经济的特殊状况。所谓中国市场经济的特殊状况，我们所指的是避开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不予考虑，中国正在进入的市场经济和西方资本主义初期开始进入的市场经济状况不同。A.二者进入的方式不同：后者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渐进地、自然地进入市场经济的；前者是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相对于前者而言）快速地、人为地进入市场经济的。B.市场经济的性质不同：后者面临的世界整体经济形式是自然经济，因而其走向市场经济具有领先时代的性质；前者面临的世界整体经济形式（从主导方面而言）是市场经济，因而其走向市场经济具有 追赶 时代的性质。正因为如此，中国建立市场经济道德规范便有了自己的特殊性。

第一，这种特殊性在于，它打破了作为理论形态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和作为实践形态的市场经济之间在动态中相互作用的自然渐进关系，从而使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立具有 加速性 的特征。一般来说，理论与实践之间在动态的相互作用中的应有关系为：在一个自然的渐进过程中，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同时又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接受实践的检验和修正，被检验为正确并得到修正的理论再进一步指导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使理论不断完善、实践不断提高。当我们把理论和实践之间在动态的相互作用中的这种应有关系应用于市

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理论）和市场经济（实践）之间时，我们发现，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渐进的、自然的特征，因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和市场经济之间在动态中的相互作用关系，与上述的理论与实践之间在动态中的相互作用的应有关系相一致。相比之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和市场经济之间在动态中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则表现出一种特殊性。我们知道，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后，曾一度把市场经济这种发展经济的手段和经济基础这种社会经济形态混为一谈，从而认为市场经济只属于资本主义制度，反对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发展市场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中国开始发展市场经济时，一方面，中国社会内部由于长期脱离市场的计划经济（以及阶级斗争等原因）使中国经济发展出现了极大的困难，因而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成为非常急迫的中心任务；另一方面，中国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中面对着西方社会发达的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可以直接借鉴，不必重蹈西方发展市场经济逐步积累全部经验的老路。因此，这种既是紧迫任务又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的状况，使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步伐非常之快，以至使我们必须发挥更大的自觉性，依靠更快的速度去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才能跟上市场经济的发展步伐。

第二，这种特殊性还在于，它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市场全球化的背景下，亦即在中国市场经济直接融入当今世界已经发展了几百年的发达的、异常复杂的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把从伦理的角度切实解决市场经济中一系列具体的相关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从而使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具有具体性的特征。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市场全球化，使中国市场经济的确立不仅要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探索，而且要直接融入当今世界已经发展了几百年的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经历了由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到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发展，市场区域经历了由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乃至全球市场的发展，经济学理论也经历了由重商主义、古典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到宏观经济学的发展。经过这一系列长期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从某些方面说，越来越发达、越来越成熟；从另一些方面说，产生的矛盾越来越多，引发的负作用（如不发达、就业，环境破坏等）越来越大。这一切都使当代市场经济面临着众多的具体问题，而且很多都是需要伦理学进行直接调节、或需要伦理学介入其中提供伦理道德根据的问题。这样，中国在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时，就不能只是泛泛地讨论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问题，而必须研究市场经济的具体性和复杂性，提出适应这种具体性和复杂性的市场规则的伦理基础，以解决实际存在于市场经济中的需要伦理学解决的问题。因此，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具有具体性的特征。

二

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作为一种理论提升，离不开市场经济的具体实践。但是，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同样离不开已有的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只有在已有的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平台上，才能构建新的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那么，中国现在正在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伦理学平台是什么伦理学呢？

毫无疑问，中国当前用于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伦理学平台，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传统理论伦理学相结合的产物。我们在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时，这种伦理学有三个方面值得注意：A. 相对于应用伦理学来说，它属于理论伦理学；B. 相对于市场经济来说，长期的计划经济使很多研究者忽视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市场经济的内在关系，因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我国并没有很好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至于传统理论伦理学，则完全没有经过市场经济的洗礼；C. 相对于经济利益来说，立足于自然经济的传统理论伦理学大多以重义轻利为基础，而我国很多人在理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时，也往往是从传统理论伦理学出发的。鉴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具体情况，我们借用传统理论伦理学这个词来称谓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伦理学平台。如果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没有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那种特殊状

况，如果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没有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那种特殊性，那么，按照理论和实践之间在动态中相互作用的应有关系，在传统理论伦理学的平台上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也是完全可以的，但是，由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性，以及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所具有的 加速性 和 具体性 的特征，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既要通过更明确的自觉性尽快解决市场经济道德规范较大地滞后于市场经济进程的问题，又要通过制定具体的伦理规则解决市场经济中存在的一系列紧迫的问题，也就是说，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建构平台，应该同时具有能够解决具体问题的应用性和兼顾市场经济赢利本性的特征，因此，传统理论伦理学作为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就存在着明显的困难，在评价市场经济有关具体问题时往往面临着两难境地。这种困难和两难境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传统理论伦理学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理论伦理学，难以兼顾特殊应用领域即经济领域的特殊情况。理论伦理学作为一般意义上的伦理学，是针对所有社会领域的伦理学，它可以应用到各个专业领域，对各个领域的行为进行规范、协调和评价，但是，它不可能兼顾到所有应有领域的特殊情况。这种状况对于经济领域同样如此，特别是对于现代复杂的、不断出现新的紧迫的具体问题的市场经济来说更是如此。例如，早在 200 多年前，著名的西方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说过：‘每人都力图在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他并不企求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为大。’这就是亚当·斯密的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它表明在市场经济的竞争过程中，当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在追逐自我的个人利益时，客观上却会增进社会公共福利，也即每个人主观动机上的利己行为客观上变成了道德行为。这表明在市场经济中竞争可以增加共同财富，因而竞争是符合道德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肯定竞争是符合道德的行为也意味着，个人可以用法律所许可的一切手段去追求，或者更确切地说，面对着经济破产的威胁，个人必须去追求比别人更成功。显然，这不利于自愿按道德动机行事的个人获得成功；因为这些人处于不利地位，长此以往必然会被从市场中排除出去。这就是说，竞争和道德，双方本身都是道德的，却又显得互相排斥。这就遇到了竞争和道德既同一又排斥的矛盾现象。在传统理论伦理学那里，并不存在上述竞争和道德既同一又排斥的矛盾现象，因为在传统理论伦理学那里，竞争在道德上并不被提倡。现在，在市场经济中确实存在着竞争和道德既同一又排斥的矛盾现象，传统理论伦理学在规范和评价这个问题时便会面临两难境地。

第二，传统理论伦理学作为没有经过市场经济洗礼的伦理学，往往无视市场经济赢利本性的合乎道德性。市场经济中每一个具体的赢利主体，无论是宏观主体（国家），还是中观主体（企业），乃至微观主体（个人），因其为赢利所采取的手段不同，其赢利行为可能是道德的，也可能是不道德的，但是，市场经济从其中性的本性上说，不仅是赢利的经济，而且是道德的经济，正如卡尔·霍曼所说：‘概括地说，市场经济的道德优越性在于：第一，它服务于消费者的福利（消费者的主权），购买力的差别在此必然被重视；第二，竞争是历史上最伟大和最天才的权利剥夺工具（伯姆）；第三，市场经济总的说来是迄今为止的实现所有人休戚与共利益的最好手段。’但是，传统理论伦理学因为与自然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往往要求一切行为者在‘义’与‘利’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道德抉择。根据这种道德抉择，我们的行为或者出于‘义’，或者出于‘利’，出于‘义’的行为就是道德上值得肯定和推崇的行为，出于‘利’的行为就是道德上应该否定和贬低的行为。这种状况表现在现实生活中，往往要求在‘奉献’和‘索取’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道德抉择。当我们面对市场经济，面对市场经济中的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要他们在‘义’与‘利’之间、‘奉献’与‘索取’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道德抉择时，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面临抉择困难。原因在于：从道德要求的角度说，他们固然不能只选择‘利’或‘索取’，但是也不能只选择‘义’或‘奉献’，因为一方面市场经济本性上是赢利经济，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也都是赢利主体；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客观上也不允许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只进行索取，否则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延续。所以，除了在极少数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经济行为主体需要在‘义’与‘利’、‘奉献’与‘索取’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道德抉择之外，在大多数情况

下，市场经济中经济行为主体所需要遵循的道德规范主要应该是以公平、公正、人道等等为基础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三

既然根据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特殊性，传统理论伦理学难以作为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或者说，如果以传统理论伦理学作为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将会大大延长建构的时间，那么，我们最好另辟捷径来确立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从中国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特殊性出发，为了加速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这个平台就应该是直指市场经济自身的具体情况、考虑市场经济复杂性的应用性平台；从传统理论伦理学作为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平台的局限性来说，这个平台就应该是能够兼顾市场经济的特殊情况和市场经济的赢利本性的应用性平台。由此出发，我们主张这个平台最好是经济伦理学的平台。因为经济伦理学的平台作为应用伦理学平台，它能够兼顾市场经济的特殊情况并直指市场经济的具体性；同时作为经济伦理学这门特殊的应用伦理学平台，它也能够兼顾市场经济的赢利本性并考虑市场经济本身特征。

经济伦理学作为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首先是一个应用伦理学平台。

应用伦理学是理论伦理学和某个特殊领域中道德实践有机结合的产物，一方面它是理论伦理学在某个特殊领域中的应用，但又不是简单的、机械的应用，而是在应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全新并具体的伦理规则，形成特定的伦理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它又是根据理论伦理学原则对某个特殊领域中道德实践的提炼，但这种提炼不是理论伦理学式的提炼，而是具有应用性质的提炼，它有自己的特定程序和方法。因此，应用伦理学作为理论伦理学和某个特殊领域中道德实践有机结合的产物，或者说作为理论伦理学在某个特殊领域应用的产物，不能理解为所谓的“工程师模式”。即：遵循着一种纯粹演绎的模式，以逻辑演绎为程序，从而得出最终的道德结论，或者说从理论伦理学的道德理论出发，用客观公正的程序将道德理论应用到相关的经验事实中，从而得出最终的道德结论。因此，应用伦理学是理论伦理学面对当代社会一些具体领域（如科技、生态、医学、经济、媒体等等）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全新的具体并紧迫的事件，运用并调整自己的传统价值准则，依据公正的程序规则，通过自主真诚的对话，而形成的被相关行为者共同认可的、具体可操作的规则系统。应用伦理学的目标是要靠社会结构与制度的调整（结构伦理）、靠决策程序的设定（程序伦理）、靠社会整体的共同行为（团体伦理）来实现。

经济伦理学的平台作为一种应用伦理学的平台，一方面它要借助并调整传统理论伦理学的价值准则，另一方面它要具体关照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律和特殊要求，针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各种经济主体行为之间的冲突，针对具体的市场规则和市场行为，既制定出市场经济总体秩序框架的伦理根据、伦理规则，以及这些伦理根据和伦理规则的产生程序，又解决具体的市场经济中的伦理困难。例如，针对上述竞争与道德之间既同一又排斥的矛盾现象，经济伦理学一方面通过提供公平竞争规则以及公平竞争规则得以遵守的道德根据，保证竞争的合乎道德性，保证竞争秩序的稳定存在，另一方面又通过提供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使公平竞争秩序中的经济行为主体遵循道德规范和要求，诚实经商，勤奋努力，公平交易。

经济伦理学作为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平台，其次还是一个经济伦理平台。

所谓经济伦理平台，就是说它不仅是一个伦理学平台，而且是一个兼顾市场经济赢利本性并给这种赢利本性一个合乎道德地位的平台。德国学者彼得·科斯洛夫斯基在谈到经济伦理学（伦理经济学）与一般伦理学（理论伦理学）的关系时认为，经济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毫无疑问具有共同点：即经济伦理学和一般伦理学一样研究责任准则、道德准则和善良准则等；但是另一方面，经济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又有区别，即经济伦理学既是经营者们应遵循的道义学的反思、说明和根据，又是正常的经济生活和善良经营的准则。它不仅阐明了公平经营的道德，而且试图加强正派行为的动机和市场以及企业中的道德。它的目的不仅在于

从道德上最低限度地保障效益和经济活力，而且在于保障正常的和理智的经营，改善经济生活。责任准则，经济义务论可以提高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效率和活力。经济的道德准则超越责任准则地阐明了经济生活的方式，这种经济生活方式的目的不在于能够生存，而是能够过上良好的或完美的生活。

经济伦理学作为一种经济伦理平台，它在建构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时，一方面必须保证市场经济的秩序和运行，以及保持宏观、中观、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保持市场经济的伦理学基础和伦理学方向；另一方面必须通过对市场经济的伦理调节和伦理规范促进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无论是从总体体系来对待，还是从其中的任何一个具体要求来对待，都必须始终保持伦理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贯彻伦理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双重评价标准。如果只强调经济发展，而不顾及伦理的调节作用，不顾及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中的伦理要求，是不道德的；如果只强调伦理，而不顾及经济自身的发展要求，不顾及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的发展，同样（针对经济伦理学这门学科的要求来说）也是不道德的。为了实现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双重目标，符合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双重评价标准，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必须以公平交换为核心。因为首先，交换活动是市场经济的中心活动，市场经济通常是指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下，市场参与者的自愿交换活动支配着广泛的经济生活领域，换句话说，经济学研究的是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社会资源的配置，而这些配置主要是通过交换来进行的（分配也是一种交换）。当然，这里的交换是一种广义的交换，它不仅涉及到微观经济学的领域，也涉及到宏观经济学的领域，不仅涉及到不同层次的经济主体（人）与经济主体（人）之间的交换，而且涉及到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交换。其次，公平是交换活动中最基本的经济学要求，也是交换活动中最基本的伦理学要求。公平交换既有利于资源的配置，有利于进入交换领域的所有参与者的利益要求，又符合交换活动最基本的伦理准则。经济主体（人）与经济主体（人）之间的公平交换，是在符合伦理的基础上通过资源配置各自获得自己利益的过程；人与自然之间的公平交换，是在符合伦理的基础上把人类索取财富和保护自然统一起来的过程，因此，公平交换体现了经济伦理学的双重目标，符合经济伦理学的双重评价标准。当然，经济伦理学对公平交换应该有自己的特殊界定：例如经济伦理学应该把经济活动中自我利益与他人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利益、短期利益与未来利益、人类利益与自然利益的统一等等都纳入公平交换的范畴。

鉴于中国建立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特殊性，我们必须先在经济伦理学的平台上建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促进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发展和完善，使中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能够与中国市场经济的实践同步发展，并更好地起到规范和调节市场经济实践的作用，起到帮助中国人民过上良好的或完美的生活的作用。

注释：

亚当·斯密（A. Smith）：《国富论》下册，丹特公司，伦敦1953年版，第246页。

乔治·恩德勒等主编：《经济伦理学大辞典》，王森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88页。

参见：《经济伦理学大辞典》，第589页。

参见甘绍平：《论应用伦理学》，《哲学研究》2001年第12期。

甘绍平：《伦理智慧》，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0年版，第 12页。

彼得 克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孙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第 36页。

《经济伦理学大辞典》，第 302页。

（作者简介：强以华，博士，湖北大学哲学所副教授。）

（本文载《中国应用伦理学 2002》，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年版）

/